

建设工程交易事务性检查信息表

序号	15.1
名称	建设工程交易事务性检查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交易服务部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交易服务部
运行流程	招标公告事后抽查—招标文件事后抽查—评委抽取事中检查—开标评标活动中检查—评标报告事后抽查—合同事后抽查 配合投诉处理(如有)
运行要件	满足招标需要的文件(如设计文件等)、并已经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统一在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和天津市综合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平台进行。
责任事项	事中检查事项: 评标专家抽取、开标活动、评标活动 事后检查事项: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按照不低于3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书面情况报告、书面合同按照不低于2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